

調查委員會向呂雪晶女士進一步提出的問題

第1頁，共10頁

1. 閣下在《書面陳述書》中表示，甘乃威議員(下稱“甘議員”)“每次對同一事件所表達的內容會有所不同”(第12至13行)，可否舉出例子說明？

例如職員曾詢問甘議員，地區通訊期望包涵什麼活動主題，甘議員舉出10個活動主題(10個活動主題只是代數，並不代表真實數據)，但當該職員於同日較後時間或第二日再向甘議員詢問同一問題時，甘議員會再度舉出另外一些不同的活動主題。

2. 王麗珠女士(下稱“王女士”)在日常工作上，較多與哪些民主黨職員聯絡或合作？閣下是否知悉王女士與哪些職員較熟稔？

就本人所知，王女士主要與民主黨負責民政、發展、交通、房屋、環境及財經的政策研究主任聯絡和合作，因為以上各政策皆是甘議員所關注的政策，以及是甘議員的工作重點。本人只知王女士與研究主任因工作需要而有所聯絡，因為她主要在辦事處內與他們商討工作事宜。她有沒有因非工作需要而與他們接觸，本人則不得而知。

3. 閣下在《書面陳述書》中表示，“得知其被解僱原因後，便於9月28日作出請辭”(第34至35行)，可否詳細說明該“解僱原因”是甚麼？閣下當時的感受為何？

王女士告知本人，甘議員向她表示好感時被她即時拒絕，故漸對她的工作表現多加挑剔，而王女士因不想令甘議員有所誤會，認為她有機會與甘議員發展僱主及僱員以外的關係，故此對甘議員的態度變得工事化及冷漠，因此影響她與甘議員之間的工作關係，甘議員終忍受不了而即時解僱了她。當時本人感到噁心，對於一個這樣的僱主感到不能接受。

4. 閣下在《書面陳述書》中表示，於暑假期間，“甘議員對王女士的工作要求較前嚴苛”(第53行)，可否舉出例子

說明？

第 2 頁，共 10 頁

以往甘議員對於職員所呈交的文件或活動計劃，若感到不滿時，會自行更改有關內容，並再次交予負責職員繼續執行，有時會揶揄職員說“你俾咩垃圾我呀？”，氣氛不太凝重。

而暑假期間，甘議員對王女士的工作表現不滿時，態度變得嚴苛，令氣氛變得緊張。

5. 閣下在《書面陳述書》中表示，於暑假期間，“王女士對甘議員的不滿亦表現較前反感”（第 53 至 54 行），可否舉出例子說明？

以往王女士對於甘議員的不滿表現得較無所謂，只要甘議員能清晰表達他的意願，讓她完成工作便可。但於暑假期間，王女士向本人表示，對甘議員的不滿感到反感，認為甘議員有心刁難，變得不可理喻，無理取鬧，不想再理會他的要求。

6. 閣下在《書面陳述書》中表示，“當時甘議員要求王女士與他一起外出，並吩咐王女士帶備手袋，他會接載王女士外出商討某些工作。”（第 57 至 58 行），閣下當時理解甘議員為何吩咐王女士帶備手袋、閣下對此的感覺為何、以及閣下對“接載”的理解為何？

當時本人認為甘議員會與王女士商討工作至王女士工作時間結束，王女士並不會再折返辦事處。當時本人感到奇怪，因為甘議員似不願告知本人他與王女士將會商討的工作內容，令本人對該些工作感到好奇，但由於甘議員及王女士均不願提及，因此本人亦沒有多加追問。而當時就本人所認為，接載表示甘議員將會駕駛他的 7 人車，聯同王女士到某一地方商討有關工作。

7. 閣下在《書面陳述書》中表示，“甘議員於 9 月份曾於辦事處內邀約本人及王女士外出午膳，但本人即時已拒絕”（第 70 至 71 行）。閣下如何拒絕及為何拒絕？

當時本人由於已約了朋友外出用膳，故已即時當面拒絕甘議員，向他表示已約了朋友，故未能與他及王女士外出午膳。

8. 甘議員在 9 月份邀約閣下及王女士午膳時，有否說他打算在午膳期間與閣下和王女士商談工作安排？

甘議員只提出與本人及王女士外出午膳，並沒有說明會於用膳期間，與我們商討工作安排。

9. 閣下在《書面陳述書》中表示，“甘議員於 9 月份曾於辦事處內邀約本人及王女士外出午膳，……而甘議員再次詢問王女士時，王女士亦即時拒絕。”(第 70 至 71 行)。此外，王女士在她於 2009 年 12 月 3 日發出的聲明表示，她當時“沒有回應”。閣下說“甘議員再次詢問王女士”中“再次”的意思是甚麼，以及王女士拒絕甘議員時的具體情況(包括她的說話和動作)？

當本人拒絕後，甘議員當面詢問王女士是否可以外出午膳，王女士表示已自行帶備食物，故不與他外出用膳。期後，王女士向本人表示，甘議員離開後，致電再次詢問她可否與甘議員外出午膳，王女士並向本人表示已於電話中拒絕了甘議員。

10. 在 2009 年 9 月，甘議員離開辦事處後致電王女士再次邀約她外出午膳，王女士當時對甘議員的來電有何反應，以及王女士把此事告知閣下時，閣下當時有甚麼反應？

本人並沒有留意王女士接聽上述電話的過程，故本人不知她有何反應，王女士只於電話結束後才告知本人上述電話的內容及她的回應。當王女士告知本人時，本人的反應是不明白為什麼甘議員那麼期望有人陪伴他用膳。

11. 王女士有否把甘議員離開後致電她邀約她外出午膳時的電話談話內容告知閣下？若有，何時告知及詳情為何？

王女士並非於結束與甘議員的通話後，即時把有關內容告知本人的，而是在稍後時間告知本人，但本人已忘記確實時間。王女士只大概告知本人甘議員曾致電給她，再次詢問她可否與甘議員外出用膳，而王女士已於電話表示拒絕外出用膳。

12. 閣下在《書面陳述書》中表示，“甘議員表示不滿意開會期間看不到王女士的面貌，故要求王女士立即停止撰寫新聞稿”(第 80 至 81 行)，甘議員看不到王女士的面貌是否由於王女士當時正在低頭寫稿，還是有其他原因，以及甘議員如何表示他對看不到王女士的面貌不滿意？

當時王女士於自己的坐位面向著電腦螢光幕以電腦文件檔形式撰寫稿件，當時她並沒有低頭。而甘議員、本人及另外 2 名職員均坐在王女士的前方，但由於王女士的坐位設有屏風，故視線或有機會受阻。但本人並沒有追究甘議員看不到王女士面貌的原因。而甘議員當時以比較激動及鬍怒的語氣向王女士表示不滿。

13. 甘議員作供時表示，他理解王女士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不願意放下撰寫新聞稿的工作是因為王女士需要在 6 時上課(見逐字紀錄本節錄第 1371 行)，所以要完成該工作才參加會議。閣下是否知悉王女士當天是否需要上課，以及在需要上課的日子，她通常大約在甚麼時間離開辦事處？

本人並不知曉王女士需於 9 月 23 日上課，早前王女士需要上課時，若已完成工作便會準時離開辦事處，若有工作未完成並需趕急完成的話，她也不會準時離開辦事處。

14. 閣下在《書面陳述書》中表示，“王女士曾向本人提及，甘議員表示該份新聞稿需趕傳給新聞媒體，故王女士向甘議員查詢，可以於辦事處內舉行職員會，以便她可以同時撰寫新聞稿。初時甘議員選擇在辦事處內與員工商討有關事項”(第 76 至 79 行)，據閣下理解，甘議員在會議開始時，是否同意王女士一邊寫稿、一邊開會？

本人只知當王女士提出要求時，甘議員並沒有反對，並聯同本人及另外 2 名職員坐在辦事處內。甘議員並沒有表示是否同意王女士一邊寫稿一邊開會。

15. 閣下在《書面陳述書》中表示，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的會議期間，“王女士較少對議題作出回應”（第 79 至 80 行），會議維持多久？會議的議題是甚麼？王女士有否參與討論？如有，她參與討論的情況如何？

當日會議只維持約 10 多分鐘左右，最初的議題應該是關於地區工作的，故另外 2 名地區辦事處的職員較多回應，而王女士則較少回應。

16. 閣下在《書面陳述書》中表示，甘議員“要求王女士立即停止撰寫新聞稿，但遭王女士拒絕，王女士回應因要趕傳新聞稿”（第 80 至 81 行），王女士或甘議員有否表示新聞稿最遲須在甚麼時間傳給新聞媒體，以及甘議員要求王女士停止撰寫新聞稿時有否告知王女士會議還需進行多久？

當日下午王女士告知本人，新聞稿需於下午 5 時左右發給傳媒，方能有較大機會被刊登。但甘議員則未有表明新聞稿需於何時發給傳媒。甘議員由始至終都沒有表明會議需要進行多久。

17. 20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閣下、甘議員及王女士返抵辦事處的次序及大約時間為何？甘議員解僱王女士時，兩人商談了多久，以及閣下是否知悉當時的氣氛及他們的神情如何？

本人已忘記本人、甘議員及王女士返抵辦事處的次序了，但我們均於上午 10 時前已抵達辦事處。甘議員與王女士是於閉門情況下商談解僱事宜的，故本人並不知道當時的氣氛及他們的神情。

18. 請就王女士告訴閣下她遭即時解僱一事，描述當時的情況。

王女士告知本人她被即時解僱，是因為她與甘議員的工作關係不佳，甘議員不滿她對甘議員的冷漠態度，而她的冷漠態度是源於甘議員曾向她表白，她為免甘議員繼續有所誤會，故表現冷漠。王女士當時表示感到憤怒，及擔心日後會被抹黑，會影響找新工作。

19. 2009 年 9 月 24 日上午王女士遭甘議員解僱後，王女士及甘議員分別在辦事處逗留了多久才離開辦公室，以及誰人先離開？王女士有否告知閣下她離開辦公室的原因？她甚麼時候再返回辦公室收拾私人物品，以及在甚麼時候再離開？王女士在辦公室期間有否與閣下談話？若有談話，內容是甚麼？

王女士離開甘議員的辦公室後，告知本人她已被甘議員即時解僱，她會即時執拾私人物品，執拾完後會即時離開辦事處。本人已忘記王女士及甘議員是誰先離開辦事處，只記得王女士結束與甘議員對話後，即執拾私人物品及交代工作情況，跟著便離開辦事處。過程中，王女士與本人並沒有交談。

20. 閣下在《書面陳述書》中表示，甘議員囑咐閣下“計算清楚王女士的當月薪酬及代通知金等款額，並要求本人需於王女士被解僱後 7 天內備妥支票，以便王女士領取”（第 90 至 92 行），甘議員在甚麼日期及時間囑咐閣下？

甘議員於 9 月 24 日下午再度返回辦事處時囑咐本人預備上述支票。

21. 甘議員作供時表示，他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解僱王女士當天下午約 5 時回到辦事處（見逐字紀錄本節錄第 871 及 895 行），他然後詢問閣下，才知悉王女士已收拾東西走了。當他知悉此事後，他有何反應？

甘議員於 9 月 24 日下午再度返回辦事處時，曾詢問本人王女士是否已離開，我便告知甘議員，她執拾私人物品後已離開。甘議員對此並沒有任何回應。

22. 甘議員作供時表示，他在2009年9月24日解僱王女士當天下午約5時回到辦事處時，曾詢問閣下王女士說了甚麼(見逐字紀錄本節錄第884至885行)，當時閣下與甘議員的談話內容是甚麼？

甘議員詢問本人，王女士是否已離開，本人告知甘議員，王女士於上午執拾私人物品後已離開辦事處，並沒有再回辦事處。甘議員詢問王女士離開時有沒有說什麼，本人向甘議員表示王女士交代了部份工作的情況。

23. 甘議員作供時表示，他在2009年9月24日下午約5時回到辦事處，並在6時左右前往上課，在這段期間，有哪些民主黨的議員或黨員曾到訪甘議員的辦事處？閣下是否知悉他們的對話內容？

本人已不能確實記起這時段內是否有民主黨議員或黨員到訪甘議員辦事處。

24. 閣下在《書面陳述書》中表示，王女士於稍後向閣下透露，“甘議員於2009年6月15日邀約她外出並不是商討工作，而是向她表白”(第94至95行)，閣下所指的“稍後”是甚麼時間及日期？

王女士是於9月24日當日，被即時解僱，執拾私人物品離開辦事處後，把上述內容告知本人的。

25. 王女士向閣下透露，甘議員於2009年6月15日邀約她外出是向她表白時，她有否覆述她與甘議員的對話？若有，請寫下閣下記得的所有語句。

王女士並沒有覆述她與甘議員於6月15日的對話，她只是把當時甘議員所表達的內容作大致概括。

26. 有報道指甘議員在2009年6月15日的下午茶聚會中曾向王女士說：“你又後生又靚，我都想娶你”，而王女士曾對甘議員說：“喂，你有老婆㗎”。王女士有否向閣下提及曾有這些對話？

沒有

27. 在王女士向閣下透露甘議員於 2009 年 6 月 15 日邀約她外出是向她表白後，閣下回想起來，在 6 月 15 日至 9 月 24 日期間，有否任何事例顯示甘議員希望與王女士發展僱主及員工以外的關係？

本人在辦事處只跟進甘議員立法會及區議會事務的工作，並沒有細心留意上述事例。

28. 關於甘議員於 2009 年 9 月份在辦事處內邀約閣下及王女士外出午膳事件，閣下能否記起是哪一天，以及該天與 2009 年 9 月 23 日相隔多少天？

本人已記不走是那一天了。

29. 閣下在《書面陳述書》中表示，“她說甘議員當日向她表示好感，並希望可以發展僱主及員工以外的關係”（第 95 至 96 行），可否詳細說明閣下如何理解“好感”和“僱主及員工以外的關係”的意思？

本人就王女士的表達所理解，“好感”是指那人想追求她，而“僱主及員工以外的關係”是指情人關係。

30. 甘議員在他的《書面陳述書》第 9 段表示，他在 2009 年 6 月 15 日與王女士的‘下午茶聚會中提及“我對她有好感”，所提到的“好感”是一個概括的名詞，本人在意念上認同事主的個人能力、肯定事主對同事的相處或對聯繫傳媒等工作上的表現。“好感”一詞是本人對事主在工作上的一種友好態度，本人是希望開解事主的情緒困擾，從而增強事主的自信’，甘議員曾否用“好感”一詞來肯定閣下或其他職員的工作表現？

甘議員未曾用“好感”一詞來肯定本人的工作表現，甘議員曾於 2009 年暑假期間，與家人外出旅遊前，曾與本人面談，表示他肯定本人的工作表現，當時他用詞大概為“滿意”、“欣賞”，並囑咐本人繼續努力工作。

31. 王女士遭解僱後與閣下各次談話中，有否談及 9 月份

甘議員致電她再邀約她午膳的事件？若有，有關的談話內容為何？

沒有。

32. 王女士是不是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當天，向閣下及民主黨部分職員透露，會向民主黨副主席作出投訴？以及大約在甚麼時間？

王女士是在 9 月 24 日後數天，才告知本人她正考慮向民主黨副主席作出投訴的，但確實是那一天則未能記起。

33. 除了民主黨的部分職員，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當天，據閣下所知，有哪些民主黨的議員或黨員知悉王女士會向民主黨副主席作出投訴？若有，他們是誰？

本人並不知曉王女士曾向民主黨那些議員及黨員提及此事，故本人亦不知曉誰人知悉王女士會向民主黨副主席作出投訴。

34. 除了閣下，王女士還有向民主黨哪些職員透露事件？可否列出他們的姓名及職稱？

就本人所知，王女士曾向部份民主黨秘書處職員透露上述事件，當中包括當時負責政制、交通、福利及發展政策的研究主任、一名議員助理，以及一名秘書處文員。

35. 甘議員在他的《書面陳述書》中表示，王女士在 2009 年 9 月 29 日在甘議員的辦事處簽署終止聘任通知書，以及收取薪金、一個月代通知金、年假及補假薪金的支要；王女士又在 10 月 3 日簽收了 15 萬元的支票，亦接收了甘議員給她的道歉信及介紹信。上述兩件事是否由閣下處理？若然，閣下負責甚麼，以及王女士當時說了些甚麼？

上述事項包括：薪金、一個月代通知金、年假及補假薪金的支票，都是本人負責計算金額及預備支票的。而 15 萬支票、道歉信及介紹信，本人則從未知曉有關內容及

交接安排。王女士簽署薪金等支票時，本人向她表示，由於時間倉促，支票金額或會有誤，本人會再重覆覆核的，若真有誤，本人會再聯絡她給補發有關差額的支票的她，她表示明白，並希望本人能盡快完成覆核工作。

36. 甘議員自始至終，有否向閣下及其他職員解釋他解僱王女士的原因？如有，甘議員何時作出解釋及他所述的原因為何？

由始至終，直至本人離職時，甘議員並沒有向本人解釋他解僱王女士的原因，本人只從報章及媒體的報導聽聞他的解釋。

